

# 复旦大学本科生学费减免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在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下同）中实行学费减免政策，对按相关政策应给与减免或无力负担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全部或部分学费，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费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辅修和重修学费、因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而需缴纳的学分学费、退课费、住宿费及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学费减免按学年申请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费减免工作在复旦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复旦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学费减免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本校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一）政策性减免

1. 烈士子女；
2. 孤儿；
3. 当年入伍及退役士兵学生；
4. 其他国家规定或学校政策规定予以减免的情况。

（二）特困生减免

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当学年未获得或较少获得助学金，缴纳学费困难。

**第七条** 除当年入伍及退役士兵学生外，每年学费减免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科生总人数的 2%。

**第八条** 符合政策性减免条件的学生，原则上给与当学年学费全部减免。符合特困生减免条件的学生，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在校表现、当学年已获资助情况等方面因素，给与当学年学费全部或部分减免。

**第九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启动学费减免申请和审核工作。

学生根据当学年学校工作的具体要求向院系（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院系（培养单位）参照《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方式，设立学费减免审核小组，负责本单位学费减免审核工作，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学生的实际

经济条件和当学年已获资助情况，提出学费减免初步意见，与学生申请材料一并报学生工作部（处）。

当年入伍及退役士兵学生无需提交申请，由人民武装部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供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费减免初步意见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形成学校学费减免工作报告和建议减免学生名单，提交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获得减免资格学生名单。

**第十条** 获得减免资格的学生按额度减免当学年的学费；已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按额度退还当学年的学费。

**第十一条** 除政策性减免外，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减免资格的学生可兼得国家助学金，一般不可兼得其他助学金。

**第十二条** 参与学费减免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依纪依规开展工作，并接受纪检监督；有失职或不当行为的，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理。

学生有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减免资格、补缴学费；情节严重、触犯《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依规进行处理。